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公安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0

填报人：刘珏

联系电话：1576621844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县各派出所的工作进行指挥和协调，负责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

3. 做好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4.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5.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6. 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外国人在大埔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指导、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员管理工作。

8. 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或直接依法查处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指导、监督消防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0. 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11. 负责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及劳动教养等案件的核报。

12. 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管、教育工作及负责公安强制隔离戒毒的有关工作。

13. 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村委会治保组织及治安联防队的建设。

14. 组织实施对来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和各种大型会议、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5.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建设。

16.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7. 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公安机关各部门、警种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的各种违纪案件。

18. 指导森林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局党委“1263”重点工作部署，紧扣

“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线，聚焦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目标，结合开展“百日行动”、“五大要素”摸排管控专项行动、“安全+满意”创建、“一队两品”创建等重点工作，全面做实公安打防主业，抓实抓细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深化改革创新和队伍建设管理，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下大力气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有力推动全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2022年，全县打击破案取得“三降三升三无”（刑事案件、重大案件、诈骗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1%、7.6%、39.6%，刑事破案数、盗窃破案数、抓获刑事作案人数同比分别上升7.4%、18%、112.7%，命案、枪案、抢夺三类案件“零发案”）的良好成效。其中，3宗省督“百万以上”重大电诈案件实现全破，获志忠厅长、詹星副市长批示肯定和省厅贺电表扬。创新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打造集“情报挖掘、打击破案、重点人稳控、舆情导控”等多功能支撑警务实战于一体的合成作战支撑平台，自主开发的“智管卡”多维积分动态管控模型在省厅举办的“智慧公安我先行”广东公安基层技术革新评比中获得决赛资格，为全市8个县（市、区）唯一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县看守所被授予“全国公安机关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并在全省公安政治工作会议上作先进经验介绍发言，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统筹部门整体支出。2022年我局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

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总收入预算 14767.85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817.02 万元，增长 5.86%，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将绩效工资、教育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和工会费列入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总支出预算 14767.85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817.02 万元，增长 5.86%，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将绩效工资、教育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和工会费列入预算。

2.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的使用，“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均无超出年初预算数。

在“三公”经费开支方面，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30 万元，年度支出合计 134.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350 万元，年度支出 129.69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年度支出 4.8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支出数均为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自评分：94.7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部门职责，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 12563.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6.74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将绩效工资、教育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和工会费列入预算。以上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根据 2022 年度县财政有关预算编制和部门预算文件进行编制，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准确。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202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本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本部门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及时挂接。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记账偏离度合格。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本部门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和决算报告，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和决算报告，并

在政府网和公安局用户网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年度实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②采购合规性

本部门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不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采购，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②项目实施程序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在项目监管方面,本部门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处置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及时上缴使用收益。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进行报送。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做好相关台帐。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作出报告。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部门优化方案，压实预算，节省资金，合理控制运转成本并结合实际及时作出调整。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一致，本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本部门严格按照市局党委“1263”重点工作部署，紧扣“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线，聚焦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目标，结合开展“百日行动”、“五大要素”摸排管控专项行动、“安全+满意”创建、“一队两品”创建等重点工作，全面做实公安打防主业，抓实抓细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深化改革创新和队伍建设管理，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下大力气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有力推动全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本部门在 2022 年度有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洲瑞派出所修缮工程、公安枪库升级改造项目、平安维稳专项经费、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维护政治安

全和社会稳定、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提高公务用枪管理水平、改善基层民警的办公生活环境，全方位提高基层所队服务群众的水平等，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本年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全县打击破案取得“三降三升三无”（刑事案件、重大案件、诈骗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21%、7.6%、39.6%，刑事破案数、盗窃破案数、抓获刑事作案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7.4%、18%、112.7%，命案、枪案、抢夺三类案件“零发案”）的良好成效。其中，3 宗省督“百万以上”重大电诈案件实现全破，获志忠厅长、詹星副市长批示肯定和省厅贺电表扬。创新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打造集“情报挖掘、打击破案、重点人稳控、舆情导控”等多功能支撑警务实战于一体的合成作战支撑平台，自主开发的“智管卡”多维积分动态管控模型在省厅举办的“智慧公安我先行”广东公安基层技术革新评比中获得决赛资格，为全市 8 个县（市、区）唯一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县看守所被授予“**全国公安机关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并在全省公安政治工作会议上作先进经验介绍发言，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在局机关左侧设有信访室，出入无阻，环境良好，有工作同志热情接待，收到一致好评。并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局长信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不仅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且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度，公众安全感指数 99.5%，公安执法满意度 98.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项目管理方法有待优化。要合理分配使用项目资金，规范项目报批、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程序，加大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清理长期占用公用经费应列未列预算的项目，争取政府和财政的大力支持列入预算，进一步将预算编制做实做细做准。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

（二）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

（三）加强规范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建设。做好日常核算工作，加强各项数据统计的真实性；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做到各项收支

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起到财务部门监督作用。

（四）加强财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鼓励其与财局进行业务交流沟通，提升业务水平。